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全专协处字〔2026〕14号

关于给予天津智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除名的惩戒、对其法定代表人王洋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天津智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0MA070TNK2Y

地址：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二纬路22号7-4814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洋

当事人：王洋

资格证号：1333369

执业备案号：1224533369.6

所在机构：天津智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6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天津智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津智行公司）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，并将天津智行公司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45号）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天津智行公司疏于管理，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，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，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正常进行；天津智行公司出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，以加盟方式设立多家分支机构，未履行对分支机构的管理责任，严重扰乱行业秩序；天津智行公司利用他人专利代理师资质及执业经历，弄虚作假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；天津智行公司违反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的规定，通过“挂证”方式虚构大量专利代理师在本机构执业，在相关《专利代理委托书》上指派专利代理师办理委托事项，但署名的专利代理师系挂靠资格证的人员，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申请撰写或者审核，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。以上行为属于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八）项、第（九）项所列的违法情形，构成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“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”的违法行为，且多种违法情形并存，情节严重。

根据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认为，天津智行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影响十分恶劣。王洋作为天津智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、失职失责，造成严重后果。根据《规范》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本会决定给予天津智行知识产权代理有

限公司除名的惩戒。鉴于王洋不是本会会员，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，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，本会决定对王洋予以公开谴责。

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引以为戒，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坚持底线思维，自觉遵守行业秩序、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，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、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2026年1月19日

